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蕭文
電話：04-7531869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e6300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陽明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076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次補充規定事項（1個電子檔）（020766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第2次補充規定事項1份，請轉知貴校參賽師生務必詳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6月9日科推字第1100400248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充規定事項及各種表格等相關資訊均已公告於該館網站（網址：www.ntsec.gov.tw/活動資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文件下載）及第61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大會網站（網址：<http://nphssf61.cy.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並請特別注意黑體及劃線部分。
- 三、本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為因應疫情升高，並考量學生參賽及部分優勝選手升學優待權益，不宜輕易取消；另又為免屆時全國參賽師生移動舟車往返，增加感染風險，爰改採兩階段評審及調整競賽期程，請詳第2次補充規定事項。
- 四、作品規格審查：
 - （一）參展作品送展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



意書、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作品說明書請確實依補充規定事項規定填寫及切結書等證明文件一併於110年6月15日下班前提交至泰和國小辦理。

(二)作品編號於7月1日上午公布於第61屆專網，網址：

<http://nphssf61.cy.edu.tw>。

(三)作品說明簡報取代過去實體競賽之海報，必須繳交簡報（上限12頁，含PDF及PPT各1份），並提供實驗紀錄或研究日誌挑4頁掃描檔供評審參考，繳交時間7月1日至7月8日下午5時前，請將電子檔（檔案名稱【作品編號、作品組別、科別及作品名稱】）上傳至下列雲端網址

<https://forms.gle/nc63vpPKabzX9cM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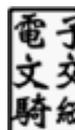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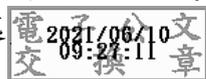
五、由博通基金會贊助設置『博通大師國際獎』報名表仍需同全國科展報名時間，寄達本館。惟紙本報名表請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寄至：tisf_project@mail.ntsec.gov.tw信箱。

六、開幕典禮、科學之旅、科展之夜、公開展覽、總統接見（各組科第一名學生）停辦，頒獎典禮改為線上頒獎。

七、視訊評審原則採點對點連線評審，評審及受評學生均不移動；惟若複審前因疫情趨緩，各縣市均可到校上課時，本縣依情況調整作者評審場地改至1或多個指定地點、學校進行線上評審，並配合CDC最新規範處理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

正本：媽厝國小、南郭國小、湖北國小、永靖國小、湖東國小、文開國小、中山國小、鹿港國中、陽明國中、成功高中、泰和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裝

訂



線

